

006997



雲浮同鄉總會誌

吳南生題



雲浮同鄉總會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二〇〇三年十月

雲浮同鄉總會志出版誌慶

瑞華皮廠

蔡瑞幹 致意
李煥霞

地址：新界葵芳醉酒灣永健路8—12號
電話：2614 2383 傳真：2944 9464

雲浮同鄉總會志出版誌慶



李 鉅 黎玉萍 致意
暨初城學校師生

電話：(0766) 8221297
(00852) 23914013

雲浮同鄉總會志出版誌慶

長城裝修工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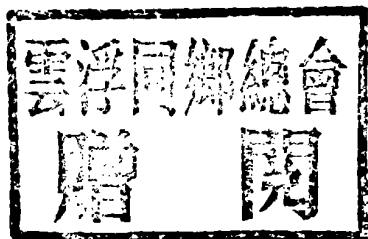
余 启 玲 致 意
陈 石 红

九龍竹園南村貴園樓1603室 電話：2323 4826
9013 1182



雲浮同鄉總會誌

吳南生題



雲浮同鄉總會誌編纂委員會編印

二〇〇三年十月

粵雲印準字第 01308 號

封面題詞：吳南生

雲浮同鄉總會志

雲浮同鄉總會志編纂委員會編

2003 年 3 月 印刷

雲浮市富麗印刷廠 承印

《雲浮同鄉總會志》目錄

編纂委員會		第二章 聯誼	55
序言		第一節 慶春節和社團聯誼	55
題辭和照片		第二節 接待來港嘉賓	57
凡例		第三章 福利	59
雲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註冊章程	1	第一節 拜訪和慰問	59
概述	8	第二節 獎勵	60
大事記	10	第三節 吊唁逝世會員	60
第一篇 機構	23	第四章 大陸參政	61
第一章 同鄉總會的籌建	23	第一節 參加考察	61
第二章 會員大會	24	第二節 大會發言	62
第一節 通過和修正章程	24	第三節 提案建議	64
第二節 選舉	25	第五章 大陸觀光	65
第三節 會務報告	27	第一節 參加慶典	65
第三章 董事會	34	第二節 聯誼溝通	66
第一節 董事會機構	34	第三節 旅游攬勝	67
第二節 董事或常務董事會議	38	第三篇 情懷桑梓	68
第四章 會址	45	第一章 興學育才	68
第一節 香港會址	45	第二章 興辦交通事業	71
第二節 雲浮會址	48	第三章 興辦實業	72
第二篇 活動	50	第四章 興辦文體事業	73
第一章 關心國事港事	50	第五章 辦醫惠民，救災扶貧	74
第一節 關心國事	50	第六章 敬老安老	74
第二節 關心港事	51	第七章 其他捐贈	75
第三節 落實僑房政策	54		

第四篇 人物85

第一章 會員85

- 1. 創會會員85
- 2. 會員85
- 3. 已故會員88

第二章 部份會員簡介90

- 莫貴良(90) 吳國洸(91) 李林興(92)
- 王明(92) 范津(93) 黃來(94)
- 陳况祥(95) 嚴昌運(96) 朱雪映(97)
- 吳少娟(97) 伍時方(98) 林嘉(98)
- 李煥霞(99) 譚鏡娘(100) 李鉅(100)
- 譚維基(101) 葉敬月(101) 陳思經(101)
- 程文傑(102) 馮金(102) 黎玉萍(103)
- 李碩芬(103) 林正文(104) 李水源(104)
- 余啓玲(105) 吳炳(105) 吳廷智(106)
- 程國祥(106) 廖國開(107) 李樹(107)
- 藍德祥(107) 嚴發(108) 嚴文豪(108)
- 陳國添(108)

第三章 人物傳記110

- 程振球(110) 馮子才(110) 黎金(111)
- 李彩蓮(111) 程德光(111) 李均祥(112)
- 丁林(112) 藍呀(112)

第五篇 藝文 113

附錄:

一、鄉梓概況119

- 地理位置 政區沿革
- 人口 經濟發展概況
- 基礎設施 旅游名勝



二、旅港邑人簡史121

三、旅港知名人士124

- 孔仲岐(124) 阮卓昆(124) 李晚(124)
- 李竈(125) 李英園(125) 李劍琴(126)
- 何錦洪(126) 高炳記(126) 范桂霞(126)
- 唐國強(127) 陸奮強(127) 陳洲(127)
- 陳雲(127) 陳又山(128) 陳志良(128)
- 陳作雄(129) 陳昌立(129) 陳崇範(129)
- 陳劍夫(129) 陳翰池(130) 黃世全(131)
- 區大為(131) 區厚機(131) 梁式卿(131)
- 梁邦興(131) 梁廷劍(131) 梁佐卿(132)
- 梁桂華(132) 梁新運(132) 梁廣烈(133)
- 梁儀來(133) 張子才(133) 彭少文(133)
- 彭錦榮(133) 葉鈞才(134) 鄒潔蓮(134)
- 馮強(134) 馮子衡(135) 曾了若(135)
- 鄧發(135) 劉渭川(136) 劉漢洪(136)
- 嚴炳章(136) 嚴流芳(136) 嚴森泉(136)
- 嚴健卿(137) 蘇杰民(137)

四、軼事掌故138

鳴謝 142

編後記 143

《雲浮同鄉總會志》

編纂委員會

編輯部

主任	黃來					
副主任	譚鏡焯	唐紹漢	毛玲			
委員	范津	陳况祥	李林興	嚴昌運	伍時方	李煥霞
	李鉅	林嘉				

顧問						
關鵬	詹大揚	伍永勝	金繁豐	朱祖球	李宜佳	張政祥
廖伙泉	溫耀佳	陳其	莫貴良	王明	吳國洸	朱雪映
馮金	林正文	黎玉萍	余啓玲	陳思經	李碩芬	李水源
嚴毓棧	吳廷智	吳少娟	葉敬月	譚維基		

主編	常國華					
編輯	余啓昌	關文忠	卓木輝	陳杰	曾憲敏	

序 一

莫貴良

改革開放，國運中興，港人同沐恩惠。香港雲浮同鄉總會的創立，實乃適乎人心，順乎潮流之舉。

同鄉總會自創立以來，秉承“聯絡感情，集益廣思，敬恭桑梓，發揚會員互助精神，力求同鄉福利”的宗旨，發展會員，開拓會務，增進情誼，共締福祉。對此，《雲浮同鄉總會志》作了如實的記述，使居港鄉親的愛國愛港愛鄉精神發揚光大，鄉親的深厚情誼地久天長，同仁業績彪炳于史冊。祝願居港鄉親事業大成，鄉梓建設宏圖大展。是為序。

（作序者為雲浮同鄉總會創會會長，第一至三屆會長，永遠名譽會長）

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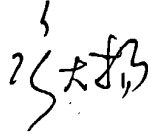
董來

鴉片戰爭以後，香港淪為英國統治。歷代港胞，刻苦經營，遂使香港躍為世界商埠。港胞愛國愛鄉之心，一以貫之。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貫徹改革開放的方針，出現政通人和、經濟繁榮的盛世景象，香港與大陸的經濟交流及人員來往，也隨之日益頻繁。居港邑人適乎潮流，創立雲浮同鄉總會，致力團結鄉親，群策群力，襄贊回歸，開創新局，為香港與鄉梓的發展作出新的貢獻。

《雲浮同鄉總會志》記述了自創會以來的機構與各項活動，脈絡清晰，記事翔實，對存史、資政、教化，增進鄉親情誼，共創更美好的未來，將發揮其獨特的作用。

（作序者為雲浮同鄉總會現任會長）

序 三



香港雲浮同鄉總會自 1983 年創立以來，至今已有近 20 年的歷程。總會領導及會員本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以實際行動迎接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回歸後，遵守基本法，為香港的安定繁榮而努力。同鄉總會團結旅港邑人，互助互惠，集思廣益，調解糾紛，增進情誼，關心耆英，提携青少，增創旅港邑人之福利。同鄉總會敬恭鄉梓，發動會員和旅港鄉親，為鄉梓建設獻計出力，捐資興辦交通、教育、文體、衛生等各項事業及救災扶貧、敬老愛幼的善舉，并發動會員在鄉梓投資實業，繁榮經濟。

《雲浮同鄉總會志》橫編各項門類，縱記重要史實，悉心總結過去，為將來的發展提供經驗，有利于當代，有功于後世。謹此書出版之際，我謹向雲浮同鄉總會領導、會員及編志人員致以熱烈的祝賀和崇高的敬意！

（作序者為原中共雲安縣委書記）

凡 例

一、本書記事上限至香港雲浮同鄉總會籌委會成立的 1980 年，下限至 2001 年，個別史料略有延伸。本書的第三篇“情懷鄉梓”兼記會外人士關心鄉梓事。本書的“附錄”，簡記同鄉會以外的史實。

二、專志部分橫編門類，縱記史實，以篇、章、節、目為結構層次。本書以記事為主，以事系人。至于成敗利鈍，則述而不論，均寓史實于志中。

三、資料來源，以同鄉總會檔案為主，輔之以報刊、外單位資料及訪問實錄。本書所記的地名均用當代地名。

四、本書使用語體文、繁體字，而標點符號則執行國家出版局公布的《標點符號使用法》。

五、本書因時間及編輯水平所限，錯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同鄉總會會員及各界同胞指正。

雲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注册章程

注册日期：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在香港。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分列如下：
- 一、聯絡感情，交換知識，以收集益廣思之效。
 - 二、敬恭桑梓，對家鄉一切興革事宜，提供善意之建議或予以協助，以利促進會務發展。
 - 三、倡辦教育，培養青年智識，舉辦會員子弟獎勤助學基金與謀生技能。
 - 四、發揚會員互助精神，力求同鄉福利，協辦會員家庭幸福。
 - 五、調解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非會員間之糾紛，予以公正仲裁。
 - 六、舉辦敬老、安老、聯誼、康樂、旅游、及回縣探視親人等福利活動。
 - 七、聯絡會員家鄉訊息，互助互惠，對本會宗旨有所裨益之工作推行會務，於必要時，本會均得辦理之。

第二章 會員入會及退會與除名

- 第四條 凡屬雲浮縣籍僑居海外人士，不分國籍，不論地區，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申請時須填具入會志願書，由本會會員一人署名介紹，經調查及董事會接納後，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即成為本會會員，但董事會接納與否，有權不必向申請人說明任何理由。
- 第五條 會員入會後，須滿三個月以上方有選舉權，滿六個月後方有被選舉權。
- 第六條 會員如有拖欠會費達三個月以上，并經本會用書面通知後，在一個

月內仍未清繳者，則停止其享受會員一切權利，俟所欠之會費清繳後，方得恢復享受其會員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服從大眾議決案，或藉本會名義在外作不法行爲而妨害本會者，得由董事會議決開除其會籍，但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有權向會員大會上訴。

第八條 會員無論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其已繳各費，及各項之捐贈本會者，概不發還，對本會資產，亦無權過問。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甲) 本會會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建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權。
- 三、享受本會宗旨所列之一切權利。

(乙)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會章。
- 二、服從大眾議決案。
- 三、繳納入會基金及會費。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條 本會設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三十五至三十九人爲會董，四人爲候補會董組織之，候補會董得列席會議，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董事會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至四人；并互選秘書、總務、財務、福利、康樂、教育、交際、婦女、稽核等各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董事會內設常務董事會，由會董中互選常務會董十五人至十九人，正副會長、正副主席、及各部正主任爲當然常務會董。

第十三條 會長、主席、及會董與各部正副主任，均爲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爲三年，連選可得連任，凡連任正會長或主席滿三屆者，可尊爲永遠名譽會長榮銜；凡副會長或副主席連任滿三屆者可尊爲

永遠名譽顧問榮銜，上述所尊之榮銜，須在卸任後方有資格。所有本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會長、永遠名譽顧問、名譽顧問、顧問、永遠名譽會董、名譽會董等職，得列席董事會議及常務董事會議，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會長或主席因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或副主席遞補之；副會長或副主席出缺時，由常務會董中互選遞補之；常務會董出缺時，由會董中互選遞補之；會董出缺時，由候補會董依次遞補之，所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滿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用秘書、或幹事駐會辦理會務，由董事會議定其薪酬，及賦有權力聘用或辭退。

第十六條 本會為推廣會務，需要時，得聘請德高望重之社會名流、或會員、或同鄉人士出任為名譽會長、名譽主席、名譽顧問等職，均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有發言權無表決權，其任期以當屆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大會閉幕後，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之行政機關。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定會務方針，通過修正章程。
- 二、選舉會董及罷免。
- 三、通過上年收支帳目，及預算決算財政。
- 四、聘任下年度常年會計師。
- 五、檢討會務之興革，與討論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及策劃發展會務。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通過之議決案，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會長領導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主席執行一切會務工作，處理日常事宜；副會長協助會長事務；副主席協助主席執行工作。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各部之職責如下：

- 一、秘書部 掌管本會文書來往，通告啓事，圖章印信等重要文件，執行通過議決案等事宜。
- 二、總務部 掌管本會名冊、契約、及策劃各項事務，協助各部辦理執行未完成之事宜。
- 三、財務部 掌管本會一應收支帳目，及預算決算編選，與一切

有關財政造報等事宜。

四、福利部 掌理會員福利、公益、敬老、安老、賑災、回縣探視等福利事宜。

五、交際部 對內對外辦理一切交際、聯誼、調查等一切社交事宜。

六、康樂部 辦理文娛活動、體育、國術、音樂、及組團旅行等事宜。

七、教育部 辦理興學育才、獎學、助學，及舉辦學術性之講座等事宜。

八、婦女部 辦理婦孺保育、家政、縫紉、訪問等一切婦女事宜。

九、稽核部 審核會員資格，稽核財務收支等事宜。

第廿三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小組委員會，以利專責辦理事務，其成員人選及人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分定期性之常會，及非定期性之特別會議兩類，各類會議或通告，均以主席署名召集之。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每次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但第一屆之會員大會，須於本會奉准註冊之日起，在一個月之後六個月之前舉行，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六條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長為當然主席，如會長出缺，由董事會主席遞補之，若主席出缺，依次由副會長、副主席、常務會董、會董、候補會董等遞補之，并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於必要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於開會時，以董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廿八條 不論任何會議之議決案，必須出席人過半數贊同方得通過，若贊同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得加投一票決定之。

第廿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其法定人數規定如下：

一、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為五十人。

二、董事會議為十五人。

三、常務董事會議九人。

第三十條 倘因特別事故，主席得隨時召開各類會議，若會員或會董要求召開會議時，須以書面申述理由及提案，聯名簽署提請召開會議，其聯名規定人數如下：

一、會員特別大會 會董廿一人以上；或會員五十人。

二、董事會特別會議 會董十五人。

三、常務董事特別會議 常務會董七人。

第卅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通告須於十四天前，以平郵寄發或專人派送，或登報周知，若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則作為流會，在十四天內再行召開會員特別大會，該特別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能如期召開議決提案，缺席者概作默認論，但所有提案須依照原有所公佈者表決，以示限制。

第六章 選舉

第卅二條 除首屆會董外，會董於任期屆滿，必須召開會員大會改選，先由董事會推選九人至十一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從委員中互選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選舉委員會進行辦理改選事宜。

第卅三條 選舉每屆會董規定法則：

(甲) 會員不滿五百人者 由選舉委員會編印全體會員名單，作為選票，用平郵分寄全體會員圈選卅五名為會董，密封投入本會設置之選舉箱內，該箱須經貼上蓋有本會鈐印之封條。在會員大會舉行時，當眾開票，以票多之卅五人當選會董，票數次多之四人為候補會董，如票數相同，由主任委員抽籤決定。

(乙) 會員達五百人以上者 由選舉委員會提名五十人為候選人，以候選人之名單編印作為選舉票，分寄全體會員圈選卅五人為會董，其餘辦法照(甲)項投票、及開票等相同。

(丙) 凡會員入會滿六個月後，有權向選舉委員會申請提名競選，但選舉委員會接納與否，有權不必向申請人解釋理